

#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第1次專案小組紀錄

時間：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府2樓大簡報室

主席：吳召集人泰焜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紀錄：羅秀珍

## 壹、討論事項

### 第1案：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決議：

#### 一、因地制宜原則一、面積提會案件

##### （一）編號 01-04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 （二）編號 03-01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 （三）編號 03-04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 （四）編號 03-05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 （五）編號 04-05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 （六）編號 04-07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七)編號 04-08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八)編號 06-01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九)編號 06-05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編號 06-11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一)編號 07-03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二)編號 09-01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三)編號 09-07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四)編號 12-01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五)編號 12-05 鄉村區單元

照案通過。

(十六)編號 12-09 鄉村區單元

依照國土管理署意見修正。

二、因地制宜原則二、區隔提會案件

照案通過。(29 案)

### 三、因地制宜原則三、生活圈公設提會案件

照案通過。(11 案)

#### 第 2 案：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

決議：

- 一、 陳情編號 A1-05 豐濱鄉公所提案，新豐段 583、584、585、586、589 地號，因部落聚會所屬鄉村區單元生活圈基本公共設施，依據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原則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 陳情編號 A1-15 安通部落提案，經查符合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與調整原則，安通部落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單元參採建議調整為農 4。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 12 時）。

##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 前次會議委員意見回復內容釐清：

#### ◎林委員祥偉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依據回復說明，是屬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為營建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後的結果，於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不能修改，是否為此意？
- 二、例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已劃定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而周邊的土地能不能開發，是否並非於縣府層級能夠討論。
-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於什麼時機點可以再討論，將災害潛勢地區列入限制發展地區。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主要係於全國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就已經訂定，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主要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條件劃設，非屬現階段可以訂定的範疇。
- 二、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因此各目的事業主管的環境敏感公告圖資倘於全國國土計畫未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大規模崩塌等，仍應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與公告範圍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團

- 一、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簡稱劃設作業手冊)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劃設參考指標與範圍的指導。另外縣市國土計畫可以針對縣市特殊情形有因地制宜的劃設，而且需要訂定於縣市國土計畫中，花蓮縣國土計畫已發布實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則需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作業手冊、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因此如果要擬定縣市特殊的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可以在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的時候討論，分階段推動。
- 二、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的環境敏感地區有其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即使沒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中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申請案件於開發過程仍需辦理環境敏感地區的查詢作業。

## ◎吳委員勁毅

補充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條件，國土計畫基本上是國土管理的單位負責綜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國土的看法，與過去區域計畫由區域計畫主責機關決定土地使用的限制或開發不同，環境敏感地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照權責與有關法規所劃的法定環境敏感地區，如果地方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的重要性沒有其他的主張的話，就依照中央相關單位所劃設的法定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舉例來說，如果對於法定環境敏感區周邊有在地有不同的看法，在地的主管機關，如農業部花蓮水土保持分署與農業處水保科應討論相較於中央法定劃設更增加緩衝範圍區的環境敏感地區的看法，地方需

要提法定作業，彙整至縣市國土計畫中可能會產出其他的國土保育地區分類。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有關王委員國樑意見，回復說明後段表示參照本縣原住民行政處說明內容，原住民農 4 劃設原則剔除國 1 劃設參考指標。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該意見牽涉到原住民族農 4 聚落的劃設，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討論，以原民處提案與審議通過之原則與範圍為準，初步檢視原民處提供提送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的原則，中央管河川區域劃設為國 1 的範圍將優先於農 4(原)的劃設範圍。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有關黃委員群策意見，提及本縣境內林班地的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有調整，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文提供縣府更新圖資，請問是否會於本次辦理繪製作業據以調整。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以前會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因此已函文提供的更新圖資將會於繪製作業階段依據最新圖資更新。

## 討論事項 1：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

### 一、因地制宜原則一、面積提會案件

#### (一)編號 01-04 鄉村區單元

##### ◎鄧委員明星

納入面積不能超過原鄉村區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如果需要計入面積的部分四捨五入之後倘大於百分之五十是否符合原則。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納入面積不能超過原鄉村區面積的百分之五十，該案符合本縣 2、3 類原則應計面積者累計面積為 1.97 公頃，未達納入面積上限值 4.52 公頃。

#### (二)編號 03-01 鄉村區單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該案屬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已通過審議之城 2-3 範圍有重疊，城 2-3 範圍於競合已有調整，因此需於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中說明，剛已說明調整緣由，提醒應納入紀錄。

##### ◎鄧委員明星

該案涉及吉安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城 2-3 範圍是否會影響到未來擴大都市計畫提送的範圍？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擴大都市計畫提送的範圍得依縣國土計畫通過的範圍為準，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係因功能分區的競合因此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優



先繪製為城 3，主要是因為城 2-3 尚未調整為城 1 以前於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平地適用於農 2 管制，山坡地適用於農 3 管制，未來倘  
納入都市計畫將會依照都市計畫管制。

2. 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城 2-3 範圍主要是考慮到太昌國小、慈濟科大  
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希望未來納入都市計畫區一併檢討，此部分徵  
詢建設處意見這一區塊未來是否有擴大都市計畫的需求，或是一併納  
入鄉村區單元檢討，但因競合而造成零星城 2-3 的範圍，檢討倘一併  
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將會超出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一併納入面積的  
上限值(原鄉村區之百分之五十)，無法依照完整城 2-3 範圍納入鄉村  
區單元，因此目前係仍保留於城 2-3 的劃設。

#### ◎林委員祥偉

鄉村區單元左上角與下方的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何沒有納入鄉村區單元  
內？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左上角因不符合鄉村區單元納入的原則。
2. 下方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花蓮變電所，非屬鄉村區小型基本公共設  
施，因此沒有一併納入。

#### ◎建設處

目前擴大範圍係以第二次專案小組將討論的範圍為主，花蓮港與須美基溪  
範圍，該處城 2-3 係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認為適合做為擴大都市計畫的



區位，倘目前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城3，是否就沒有其他配置公共設施的可能性，但對於民眾來說可能較有利，或是保留於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會較有規劃的理想性，但都市計畫的進程較長。

#### ◎吳委員勁毅

都市計畫邊界夾雜的區塊，如果是公共設施的部分，計畫工具上都市計畫可以透過計畫提供完整的公共設施，但鄉村區單元城3好像沒有這樣的機制，是否可以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裡面去做計畫，提供有關公共設施，再煩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確認。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將慈濟科大、太昌國小周邊處納入城2-3範圍，亦即未來要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的範圍，該處是盤點5年的計畫，於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階段將再檢討該計畫案是否執行，如果沒有執行至後續都市計畫法定擴大計畫，則會再討論是否有繼續保留於城2-3的需求；另該處符合鄉村區單元檢討的一部分，將再檢討是否一併納入城3範圍。
2. 第二次專案小組將討論的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是因為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尚未納入城2-3的範圍，因此需要報准擴大，慈濟科大、太昌國小的部分則是不需要報准擴大，因為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通過報准範圍。
3. 都市計畫法定計畫尚未發布實施以前，城2-3的平地適用於農2管制，

原區域計畫法鄉村區為了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因此需要優先劃設為城3。

4. 如果納入都市計畫區當然可能較有一些計畫性的管制，包括提供公共設施，現階段來說城3本來就是建地，所以不管是不是納入都市計畫是不需要提供公共設施，反而是城2-3原來的農地，以後國土管理署將會訂定有關的回饋，即便是納入鄉村區單元的農地，將有回饋的配套機制才能變更為建地，回饋機制將會是土地自行開發的情形，無法如同都市計畫區是整體開發區的情形，整體考慮公共設施。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未來都市計畫擴大的範圍將依照當初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通過城2-3的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階段，依照既有鄉村區範圍劃設為城3，是為了土地使用管制可以順階的劃設，因此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仍以縣國土計畫通過的完整範圍為準。

#### ◎建設處

未來申請擴大都市計畫仍以縣國土計畫通過的完整範圍為主，對於該案劃設就沒有疑慮。

#### (三)編號 03-04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 (四)編號 03-05 鄉村區單元

#### ◎吳委員勁毅

圖面上有 1 處 1.08 公頃屬於凹入夾雜，由圖可見圖上地籍切割狀態反映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土地，提醒未來道路該如何留設會是一個小問題，適合由單筆申請變更或有小型細部計畫處理，惟該個案同時屬於原民農 4 提送報審範圍，原則上原民農 4 夾雜原屬非建地的範圍更大，因此之後討論原民農 4 的時候，可能會討論通案性的計畫管制，等細部計畫完成後才能辦理非建地轉換為建地的過程，夾雜面積如果大到一定程度，未來提醒應有計畫性的需求來處理公設道路的布建。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後續回饋機制國土管理署將會訂定，提醒國土管理署後續訂定回饋機制時，大筆土地該如何進行細部計畫的處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非可建地變更為可建地的回饋機制刻正辦理討論中，牽涉到修法的機制，大面積納入的部分將納入評估。

(五)編號 04-05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六)編號 04-07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七)編號 04-08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八)編號 06-01 鄉村區單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鄉村區範圍係以黑色框呈現，圖面左半邊沒有以黑色框線顯示者是否是遺漏？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需要提會說明的鄉村區單元以黑色框呈現，圖面左半邊是另外一個鄉村區單元，符合通案性的劃設原則無需提國審會討論。

(九)編號 06-05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編號 06-11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一)編號 07-03 鄉村區單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07-03 鄉村區範圍左上圖與中央管河川馬佛溪重疊，請以國保 1 優先劃設。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該納入範圍於本次會議因地制宜原則三生活圈公設提會案件有特別備註，與國 1 重疊部分將會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 1 範圍優先劃設。

(十二)編號 09-01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三)編號 09-07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四)編號 12-01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五)編號 12-05 鄉村區單元

無意見。

(十六)編號 12-09 鄉村區單元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查該案未符合通案性三面凹入情形或花蓮縣所訂其他因地制宜零星土地納入方式，且既已位於原住民族農 4 送審範圍，建議刪除不符合納入原則之範圍。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原鄉村區分為三個區塊，希望讓範圍完整因此提會討論納入鄉村區單元，且內部包夾多數建地，因此會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2. 依照國土管理署建議修正。

二、因地制宜原則二、區隔提會案件

(一)編號 12-05 鄉村區單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簡報 P.49 頁富里鄉竹田村台九線區隔，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旨案是否符合區隔合併條件。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依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省道原則是不納入鄉村區單元，如有特殊個案

須提會審議，該案為台九線區隔，且省道兩側之鄉村區範圍完整，爰不以特殊個案提會納入。

## (二)編號 13-07 鄉村區單元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簡報 P.50 頁卓溪鄉太平村涉太平段 836 及 836-9 地號土地部分為中央管河川範圍內，建議調整為國保一(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9 月 6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68379 號函及水利署修正意見辦理)。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卓溪鄉太平段 836、836-9 地號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鄉村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慮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原依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爰該地號倘尚未依據水利法徵收與變更使用分區前，仍應依據劃設順序優先劃設為鄉村區單元。惟該筆土地既已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公告範圍，未來申請使用時，除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的鄉村區即有一定建築權利，因此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矩陣表，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的鄉村區會優先劃設，建議釐清該筆土地是否整筆都是鄉村區，或有部分位於河川區。

### ◎吳委員勁毅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倘後來被納入河川區域，要徵收或

以土地法讓使用地消滅，是主管機關要依法處理的，國土主管機關依照原來的編定放到適合的分區，實務上乙種建築用地尚未建築又涉及到河川區域者，要申請建築時，建管機關就會查詢是否位於河川範圍內。

### 三、因地制宜原則三、生活圈公設提會案件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係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故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係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限，爰本項劃設原則非屬前開規劃原意類推適用，先予敘明。
2. 次查貴府提案有關小型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可以其他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納入鄉村區單元，詳見書面意見。
3. 其餘提案項目倘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貴府循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並得依通案性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劃設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
4. 如經貴府評估仍需於現階段直接將小型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應以現有公共設施坐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符合零星夾雜於鄉村區單元之土地為主，現況為其他使用地者，則應提出已長期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相關證明，併同補充本項劃設原則之具體規劃考量、合理性及必要性，提經各級國土

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

◎吳委員勁毅

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公共設施，已施行多年，仍要補非都市土地程序成本相對較高，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提國審會審議。

(一)編號 07-03 鄉村區單元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07-03 鄉村區範圍左上圖與中央管河川馬佛溪重疊，請以國保 1 優先劃設。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該納入範圍於簡報有特別備註，與國 1 重疊部分將會以中央管河川劃設為國 1 範圍優先劃設。



## 討論事項 2：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

### 一、 陳情編號 A1-05 豐濱鄉公所提案

#### ◎豐濱鄉公所

無意見。

#### ◎吳委員勁毅

提醒原依區域計畫法鄉村區劃設為鄉村區單元的範圍得調整為農 4，依據部落屬性建議調整為農 4，建議再與部落討論溝通。

#### ◎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該案符合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建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至於城 3 調整為農 4 的部分，倘原住民部落調查作業有相關建議，於繪製作業階段得據以調整。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新豐段 583 地號部分土地查花蓮縣地理資訊平台，使用現況為貴府維管新社海堤，請部分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二、 陳情編號 A1-15 安通部落提案

無意見。

## 書面提供意見：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本署提供意見如後：

(一)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一係屬通案性處理方式(按：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建議貴府得評估就特殊認定之個案提會討論。其中有關提會討論之 16 處鄉村區(簡報第 26 至 42 頁)，經本署檢核後提供意見如下：

1. 原則符合通案性零星土地納入方式：01-04 新城鄉康樂村、03-01 吉安鄉太昌村、03-04 吉安鄉永興村及稻香村、03-05 吉安鄉南華村、04-05 壽豐鄉豐山村、04-07 壽豐鄉豐坪村、04-08 壽豐鄉溪口村、06-01 鳳林鎮林榮里、06-05 鳳林鎮北林里、06-11 鳳林鎮長橋里及萬榮鄉明利村、07-03 光復鄉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及北富村、09-01 萬榮鄉西林村、09-07 萬榮鄉紅葉村、12-01 富里鄉東里村、12-05 富里鄉竹田村、12-09 富里鄉學田村。
2. 查未符合通案性或花蓮縣所訂其他因地制宜零星土地納入方式，請貴府補充說明：12-09 富里鄉學田村(未符合三面凹入之情形)。
3. 次查有關 03-01 吉安鄉太昌村北側與都市計畫區間部分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案，本署意見如後：
  - (1)倘該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係已經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於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請貴府補充說明目前劃設情形與二階劃設之差異與考量，並向各級國審會委員報告並記錄。
  - (2)倘該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係新增項目，請貴府補充說明是否符合本署前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所提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包含敘明是否符合貴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等相關規定，並應於繪製說明書敘明相關劃設條件、發展類型及區位等具體理由，併同填列「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檢核表」後，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始得新增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另貴府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其後續執行機制非循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請貴府評估依通案性原則，一併納入鄰近鄉村區單元並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倘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4)有關此類案例，請貴府一併檢視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倘有類似案例請一併依前述意見辦理。

(二)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二係通案性劃設方式之類推適用，且經貴府敘明係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原則無意見。經檢核貴府提會討論之 29 處鄉村區（簡報第 43 至 51 頁），原則無意見。

(三)有關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三以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中，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本署意見如後：

1. 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係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故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係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限，爰本項劃設原則非屬前開規劃原意類推適用，先予敘明。
2. 次查貴府提案有關小型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可以其他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納入鄉村區單元，包含：04-02 壽豐鄉月眉村（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10-03 瑞穗鄉富源村及富民

村(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10-12 瑞穗鄉舞鶴村(屬鄉村區單元與道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1-13 玉里鎮觀音里(屬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

3. 其餘提案項目倘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貴府循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並得依通案性鄉村區單元中小型公共設施劃設方式，納入鄉村區單元。
4. 如經貴府評估仍需於現階段直接將小型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納入鄉村區單元，應以現有公共設施坐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或符合零星夾雜於鄉村區單元之土地為主，現況為其他使用地者，則應提出已長期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相關證明，併同補充本項劃設原則之具體規劃考量、合理性及必要性，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

(四) 另有關貴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提會審議案件(附件二)之檢核意見

1. 07-03 光復鄉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第 60 頁): 查零星土地納入屬符合因地制宜劃設原則三(生活圈公設提會)者，部分土地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中央管河川，惟按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2. 12-09 富里鄉學田村(簡報第 84 頁): 查貴府載明零星土地納入屬符合凹入鄉村區者，未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所述三面凹入之情形，請貴府補充說明前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方式及必要考量。

二、有關討論事項第 2 案所提「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查 2 案皆符通案處理方式，本署無意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自然保育科

有關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議題為『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及『與鄉村區單元有關之人民陳情案件』，因鄉村區非花蓮區域綠網保育軸帶空間涉及之重點國土功能分區，針對此節本科目前無意見提出。



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次會議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 點：本府大簡報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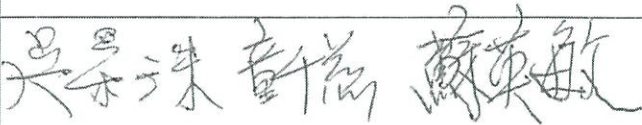
主持人：吳召集人泰焜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吳召集人泰焜	吳泰焜
鄧副召集人子榆	鄧子榆
委員 陳淑雯	陳淑雯
委員 徐煇妃	徐煇妃
委員 吳勁毅	吳勁毅
委員 王國樑	王國樑
委員 黃群策	黃群策

出席委員	簽到處
委員 張志翔	黃縉寬代
委員 謝正昌	
委員 鄧明星	鄧明星
委員 李家儂	
委員 徐輝明	
委員 黃勢璋	黃勢璋
委員 夏貴勇	夏貴勇



列席委員	簽到處
委員 督固. 撒耘	
委員 李俊霖	
委員 孫振義	
委員 李俊鴻	
委員 劉瑩三	
委員 林祥偉	林祥偉
委員 高志遠	高志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農業部	
本全律師事務所 詹順貴 律師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城鄉研究所 陳育貞 副教授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李君如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蔡育新 教授	
峻超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花蓮縣議會	
本府建設處	
本府農業處	杜志雲 由淑芬 曹天白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觀光處	吳佳淑
本府民政處	
本府地政處	劉景邦
花蓮縣 新城鄉公所	鄭義真
花蓮縣 豐濱鄉公所	k/= 周國瓦